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事項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就關於年報中有關持續關注事項的季度更新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具涵義的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相同。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報第 43 至 44 頁「企業管治常規」一節下「無法表示意見」的相關章節的進展更新。

董事會擬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優化本集團運營策略以提升現金產生能力。

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96,592,000 股新股以增加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早前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債務負擔及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訂閱者」）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 0.80 元認購合共 96,592,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該認購事宜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對價金額）均已獲滿足。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同日共全數配售並發行 96,592,000 股認購股予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認購事項之淨額所得款項及未被使用的款項之使用計劃

該公告披露，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擬從是次認購（「是次認購」）籌集約 77,27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 (i) 約 38,635,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50%），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約 19,335,000 港元（約 50%），以及業務拓展開支約 19,300,000 港元（約 50%）；(ii) 約 38,635,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50%），用於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款項 48,000,000 港元，已全部按計劃悉數動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籌得的金額將按計劃動用。

以現金為條件發行新股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提升流動性、降低比率及提升整體風險抵抗能力。本公司將持續與潛在策略投資者進行協商。

二、業務更新

1) 電池級綜合利用業務

本集團正有序推進電池級綜合利用業務，聚焦廢舊鋰電池回收體系建設、產線升級及 PACK 產品應用等多個環節，逐步完善從前端回收到後端再生利用的產業布局。

隨著退役及報廢鋰電池數量迅速增加，以及廢棄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河南再亮新能源回收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作為本集團的子公司，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發揮「白名單」的特殊作用，嚴格追溯回收鋰電池的來源，科學分類電池性能，並有效利用資源。

在鋰電池 PACK 模組生產方面，我們與 EVE Energy、Farasis Energy 及潮威園組成研發團隊，共同開發特定應用場景的產品，上下游合作，擴展產品應用、延長使用壽命，並減少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

目前，國內外鋰電池市場需求強勁，電池級材料需求持續增加。政府已推出多項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再亮新能源與下游企業合作，研發精細拆解電池、透過高溫熱解取得再生原料，並透過材料修復及其他技術手段回收，實現社會與經濟效益。

在整合現有上游和下游陣地的同時，本集團營運單位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與廣東明浩、東池新能源等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近期，本集團在一般新能源貿易、合約加工及其他業務的合同額已達人民幣 79,812,531.60 元。

在資源回收網絡建設方面，尋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尋鋰科技」）已在全國設立十五(15)個倉庫，根據當地環保要求科學分配資源，減少因物流分配、拆解及處置所產生的各種排放。近期新增三個回收點及兩個加工倉庫，持續擴大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

同時，尋鋰科技獲得 EVE Energy 授權，共同建設並運營全國回收網絡系統，提升本集團在資源回收與利用方面的優勢。

透過自建回收網絡、優化倉儲及物流體系以及提升綜合利用產能及技術水平，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覆蓋關鍵區域、運作高效且符合環保要求的電池資源閉環體系，為未來業務擴張及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基礎。

2) 數位化綠色碳資產創新及碳資產項目開發業務

本集團持續圍繞碳資產數字化與綠色金融的深度融合推進創新業務發展，依託碳資產相關技術與平台優勢，探索將碳資產與區塊鏈技術及實物資產代幣化（RWA）場景相結合，提升碳資產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及流通效率。於碳資產項目開發方面，本集團目前擁有五（5）個已註冊並處於活躍狀態的碳資產（VCS）項目，其預期年減排總量約為 669,428 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將可申請簽發約 400,000 噸碳信用資產。通過優化交易機制、拓展合作夥伴及應用場景，本集團力求在合規前提下提升碳資產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與流動性，逐步形成具規模效應的增長平台，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

3) 與滑縣人民政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滑縣人民政府（「**滑縣人民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在區域治理、政策指導、資源整合、全面碳中和服務、新能源技術應用及數字技術方面的優勢，共同推動縣級綠色、低碳及循環經濟發展，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

通過上述佈局，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在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規劃、綠色金融及 ESG 信息披露等雙碳業務的應用場景，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與價值且提升機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文提供的補充資訊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訊與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